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呆滞存货的议案》；

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，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呆滞水表成品予以核销，该呆滞存货账面金额 8,608,285.97 元，预计可回收金额 1,039,466.00 元，201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,568,819.97 元。本次核销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对 2014 年第一季度呆滞存货予以核销，核销依据合理，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2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、备用信用证、银行保函、海外代付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经营周转等，本决议有效期 2 年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4年3月31日）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、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4年3月31日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